

生命人寿拟发不超过10亿次级债

中小险商融资困局待解

□本报记者 黄蕾

继太平洋保险、泰康人寿等老牌中资保险公司发行次级债后,中小规模的新兴保险公司也开始加入发债队伍。消息灵通人士昨日向本报记者透露,生命人寿拟于2007年发行不超过10亿元次级债券,多家金融机构已表达认购意向,目前正处于进行交易的实质性磋商阶段。

对于生命人寿次级债发行计划是否已获监管部门批准,以及这笔次级债的发行期限、年利

率等具体事项,前述人士表示目前不便透露。不过,他向记者透露,在目前与生命人寿磋商意向的认购者中,主要以国内大型银行和保险公司为主。

中诚信对生命人寿拟发次级债的信用等级打出“AA-”的分数,意味着“即便受到不良的经济环境冲击,也有很强的能力按期还本付息”。业内人士认为,在中资公司中保费收入排名第七的生命人寿能获得这个评级,凸现了行业对其长期增长能力的认可。值得一提的是,保险公司发

行次级债,从一个侧面反映出保险公司因资本基础薄弱而引发的偿付能力危机。然而,据记者了解,生命人寿2006年末偿付能力比例达384%,远超保险公司最低偿付能力的警戒线。生命人寿发债背后的动机,值得探究。

前述人士对此的解释是,“生命人寿发行次级债,是为下一步大举圈地做准备。”尽管目前生命人寿暂未出现偿付能力问题,但未雨绸缪夯实资本金已成其下轮扩张的首要命题。不过,尽管在发行次级债后

的生命人寿几年内不会存在偿付能力危机,但可以预见的是,生命人寿若延续目前做大银保及大举圈地的策略,数年后也将难以回避偿付能力不足的问题。这也是目前资本基础薄弱的中小保险公司面临的同一难题。

在业内人士看来,发行次级债仅是起到一个改善资本实力的缓冲作用,次级债如到期时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仍然可能不足,因此,发债不能从根本上改善保险公司的“造血功能”。相比发行次级债、增资扩股、利润

分配、财务再保等融资手段,上市对中小险企来说,是最市场化、也是最具持续性的渠道。

不过,按照有关规定,国内寿险公司要实现上市必须连续三年盈利,且寿险公司通常需要5至7年可以实现盈亏相抵,身为保险新军的中小保险公司无疑卡壳于上市门槛。值得注意的是,保监会近期放行中小保险公司委托上市的举措,意味着保监会扶持中小保险公司的承诺已开始逐步兑现,这让中小保险公司对于上市门槛的降低充满期待。

交强险费率浮动暂行办法亮相

保费最高累计上浮108%,最低下浮44%

□本报记者 黄蕾

临近交强险费率浮动7月1日大限,广东、江苏等地开始传出交强险费率浮动30%的说法。经过一番努力,本报记者于昨晚拿到了尚未对外公布的《交强险费率浮动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经过记者计算得出,今年7月1日起购买的交强险,保费最高累计上浮108%,最低下浮44%。不过,不排除最终出台的相关办法有调整的可能性。

按照《暂行办法》,从今年7月1日起签发的交强险保单,将实行交强险费率与道路交通事故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相联系浮动,暂不根据驾驶人计算。摩托车和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暂不浮动。

共有六类交通事故(以下以“A”为标记)、八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以下以“V”为标记),成为交强险费率向上或向下浮动的调整因素,每类交通事故和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浮动比率不同。

广大车主最为关心的交强险保费变化,在《暂行办法》中已有说明。交强险的最终保费计算方法为:交强险最终保险费=交强险基础保险费×(1+与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A)×(1+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相联系的浮动比率V)。

根据上述公式来看,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A和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相联系的浮动比率V,无疑是决定最终交强险保费变化的两大因素。

对于A和V的浮动计算方法,《暂行办法》规定:等于

A1至A6其中之一,不累加,同时满足多个浮动因素的,按照向上浮动或向下浮动比率最高者计算;等于V1至V8其中之一,上年度每发生一次V5累加计算,但V5最高不超过30%;V6、V7和V8不累加,同时满足多个浮动因素的,按照向上浮动或者向下浮动比率最高者计算。

记者经过综合因素测算,如果连续3年或以上没有出过交通事故且没有违法行为的车主,其缴纳的交强险保费即可降低44%;但如果一个车主上一年造成了有责任的交通事故死亡事故,三次闯红灯再加上饮酒驾车等,那么他明年的保费可累计最高可达基础保费的2.08倍。

值得一提的是,仅发生无责道路交通事故的车主,今年7月1日后投保交强险的保费将不增加,若没有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还能享受费率下浮的保费优惠。

另外,浮动因素的计算区间为上期保单出单日至本期保单出单日之间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情况。

同时,与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浮动时,应根据上年度已赔付的赔案浮动,上年度发生赔案但未赔付的,本期交强险费率则不浮动。不过,业内人士分析认为,这项规定极有可能被部分车主“钻空子”,一名车险销售人员告诉记者,“下月投保交强险的客户,如果发生交通事故且需赔偿对方的,等投保后再赔付,这样保费就不会提高。”

据有关人士透露,目前《暂行办法》已下发至部分财



浮动因素及比率		
	浮动因素	浮动比率
与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A	A1 上一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	-10%
	A2 上两个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	-15%
	A3 上三个及以上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	-20%
	A4 上一年度发生一次有责任不涉及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	0%
	A5 上一年度发生两次或两次以上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	15%
	A6 上一年度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死亡	30%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相联系的浮动V	V1 上一年度没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10%
	V2 上两个年度没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20%
	V3 上三个及以上年度没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30%
	V4 上一年度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但不属于V5-V7的	0%
	V5 上一年度每次违反道路交通安全信号灯(红灯亮时)驾驶机动车的(最高不超过30%)	10%
	V6 上一年度发生饮酒(含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20%
	V7 上一年度发生醉酒(含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30%
	V8 上一年度发生有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除V5-V7)五次(含)以上	30%

产保险公司相关部门,虽然监管部门尚未确定最终执行办法,不过,《暂行办法》仍具有一定参考意义。

上述人士还表示,在实行交强险费率浮动这一问题上,由于各地城市出险情况不一,不排除一部分城市在执行全国统一调整政策的基础上略有变化。同时,由于少数城市

的机动车辆联合信息平台搭建工作尚未收尾,而交强险的费率浮动又依赖于这一平台的出险纪录,因此,这些城市的交强险费率浮动时间可能不能与全国同步。

在全国诸多城市中,上海的交强险实施情况最为特殊。由于上海率先建立了机动车辆联合信息平台,积累了充分的

历史数据,因此,上海在去年7月1日首次实施交强险时,就在全率先实行了“奖优罚劣”的费率浮动机制。那么,这次上海交强险费率浮动将跟着全国步伐走,还是在全国基础上有所不同,截至记者昨晚发稿前,来自上海保险监管部门的说法是:“上海的办法,要等全国办法出来后才能确定。”

平安证券综合研究实力居亚洲第八

□本报记者 黄蕾

记者昨日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获悉,在全球知名证券分析师专业评级机构 StarMine 日前公布的2006全球业绩预测及选股最佳分析师名单中,旗下平安证券在亚洲区排名中共有4人次上榜,在众多著名卖方研究机构中位列第八;在中国大陆、香港地区评选中共有7人次获奖,总体排名第四,凸显出强大的专业研究实力。

在亚洲区(包括中国、韩国、马来西亚、新加坡)入围券商中,平安证券以四人次获选,居健康医疗、金属与采矿、消费品与服务三个行业第一,与JP摩根、友发国际(联昌国际)并列第八。

获亚洲区最佳分析师称号的平安证券分析师包括:杜冬松——健康医疗行业,亚洲区选股最佳分析师第1名;周亮——金属与采矿行业,亚洲区选股最佳分析师第1名;刘莉莉——消费品和服务行业,亚洲区选股最佳分析师第1名;陈述——食品、家庭和个人产品行业,亚洲区选股最佳分析师第2名。

持股微超泛海 万向守住民生人寿大股东



□本报记者 卢晓平

万向财务微超泛海控股夺得民生人寿第一发言权。

昨日,中国保监会发布了“关于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民生人寿1600万股股份转让给万向财务有限公司(下称“万向财务”);同意山东省企业托管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1500万股股份转让给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

“泛海控股”)。转让后,万向财务以微弱优势,成为民生人寿第一大股东。

转让后,万向财务持有民生人寿1.36亿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58%。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民生人寿4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6%;泛海控股持有公司1.35亿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46%。山东省企业托管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目前,保险公司股权成为香饽饽已是不争的事实。

而且,已经保持稳定发展态势的保险公司,更是成为资本追逐的热点。数据显示,2006年,民生人寿全年实现保费收入11.43亿元,同比增长75%,其中内涵价值较高的个人期交业务占比达到63%,居同业前列。进入2007年,该公司业务更是得到迅猛发展,最新统计表明,今年一季度完成保费收入6.1亿元,同比增长306%。

正是因为高热不退,在民生人寿4月13日的股东大会上,以99.3%的赞成票顺利通过了内部股东增资18.27亿元的议案,创下了国内寿险公司原有股东一次性增资额度的最高纪录。民生人寿也由成立时的8.73亿元猛增至30亿元。

据悉,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是航民村控股的浙江省最大的村级企业集团,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万向财务的母公司万向集团有着密切联系。两者主要发起成立的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于2004年8月在上海交易所上市交易。从趋势上

看,万向集团所掌控的民生人寿股权逐步向万向财务集中。在此次股权转让之前,去年5月,经过保险监管部门的同意,万向集团公司将所持有的民生人寿保险12000万股股份转让给万向财务。受让后,万向财务持有民生人寿12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3.75%。

而中国泛海控股集团也在加紧股权的集中工作。

拥有上市公司泛海建设股权66.40%的泛海控股,与山东省企业托管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也有着紧密地缘关系。山东省企业托管经营公司是省内15家金融机构、投资公司和企业集团共同发起,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从事资产管理为主业的专业化公司。此次山东省企业托管经营公司全盘退出,把股权转让给了泛海控股。

保险专家郝滨表示,民生人寿股权变动是好事,意味着小股东的出局,股权相对集中,相对清晰,利于公司发展。

吴定富:我国保险公司已达100家

□本报记者 卢晓平

近日,中国保监会主席吴定富在福建、厦门调研时表示,目前我国共有保险公司100家,其中中资公司59家,外资公司41家,初步形成了功能相对完善、分工比较合理、公平竞争、共同发展的保险市场体系。

而2006年,我国保险市场共有保险公司(包括保险集团公司)98家,其中,中资公司57家,外资公司占了41家。

吴定富表示,保险市场实现全面开放。2006年外资保险公司占整个保险市场的份额为4.6%,形成了“安全可控、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和谐发展”的对外开放局面。

目前,中国人保、中国人寿、中国平安、中保国际、民安控股等5家中资保险公司在境内外上市。中国人寿在国内A股上市首日公司市值超过1万亿元,成为全球市值最大的上市寿险公司。

沪曝光214件投诉 人保平安投诉最多

□本报记者 黄蕾

上海保监局日前公布今年5月份上海保险投诉情况。其中,人保产险上海分公司和平安人寿上海分公司分别成为上月涉及信访投诉最多的产、寿险公司。

根据上海保监局披露的情况来看,今年5月,上海保监局共收到各类投诉保险公司来信28件、接听来电172个、接待来访14批22人次,合计214件投诉。根据有关规定,来信中10件由上海保监局直接处理,21件已转相关保险公司进行处理。

涉及产险公司的信访件中,居前三位的分别是人保产险上海分公司(26件)、太平洋产险上海分公司(9件)、天安产险上海分公司(9件);涉及寿险公司的信访件中,居前三位的分别是平安人寿上海分公司(51件)、中国人寿上海分公司(35件)、新华人寿上海分公司(7件)。

信访涉及的内容主要包括:反映有关理赔、退保、续保、承保等保险合同争议的占70.4%;反映保险公司违规经营问题的占信访总量的2.3%;反映保险公司服务态度和内部管理等

问题的占60%;其他有关保险问题咨询、意见和建议的占21.3%。从投诉量的排名来看,中资保险公司的总体投诉量多于外资保险公司。相关人士称,这主要因为中资保险公司的市场份额相对大于外资,投诉数量与保单规模有一定关系,但不能简单地将一家公司的投诉量与其服务水平划上等号。

监管部门集中曝光投诉情况在国内保险业较为少见,这也从一定程度上说明,上海在处理保险纠纷上的主动性。事实上,上海作为保监会建立保险合同纠纷处理机制的试点之一,近两年来通过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形式,在处理保险纠纷上已初见成效。

据记者了解,截至2006年末,上海市保险同业公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共受理各类保险合同纠纷调解申请73件,其中49件进入调解程序,调解成功41件。值得一提的是,上海已探索出了一条解决保险纠纷的新途径,即建立“事先过滤机制”,对调解申请进行预审,建议部分申请人在调解前与保险公司再次进行协商,争取达成一致,并督促公司抓住机会做好工作,将矛盾纠纷消除在萌芽状态。

北京:事故车辆应避免堵塞交通

□本报记者 卢晓平

记者昨日从北京交管局和北京保监局了解到,北京市《机动车交通事故快速处理办法》已于日前出台,将于7月1日起实施。

据悉,7月1日以后,凡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道路上,机动车之间发生的造成车物损失或者人员轻微伤,且车辆能移动的交通事故,由当事人自行撤离现场,自行填写《机动车交通事故快速处理协议书》后,直接到保险公司办理理赔手续。

对应当自行撤离现场而未撤离妨碍交通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拖移其车辆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造成交通堵塞的,依法对驾驶人处以200元罚款;驾驶人有其他交通违法行为的,依法一并处罚。

在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基础上,根据《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有关规定,北京交管局与北京保监局共同制定了《机动车交通事故快速处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还对当事人如何自行撤离现场、如何

自行确定事故责任、如何填写《协议书》,如何到保险公司办理索赔手续以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发生事故后逃逸的如何处罚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办法》同时规定,对于车辆无号牌、驾驶人无驾驶证、驾驶人饮酒的三种情况,当事人应等候交警到现场处理。

据了解,近几年来北京市机动车和驾驶员保有量持续快速增长,由于车流密度大,轻微刮蹭事故大量增加,不仅影响交通安全,而且对道路畅通也造成很大影响。据“122”报警台统计,2006年因交通事故造成的拥堵报警已达拥堵报警总数的20%。为此,交管局近年来大力推进交通事故处理工作改革,不断提高交通事故处理效率,2006年使用简易程序快速处理的事故已占事故总数的98%。

《办法》中规定的8大类43项交通违法行为则充分体现了公民在道路交通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即“路权”原则和“安全”原则。尊重、保护所有交通参与者的“路权”不但在本《办法》中得到充分体现,同时也是交通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原则。

工行与人保集团结盟合作领域空前

□本报记者 但有为

中国工商银行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昨日在京正式签署了全面业务合作协议。在这份工行与人保集团公司及旗下人保财险、人保资产、人保健康、人保寿险四家公司共同签署的一揽子全面合作协议中,合作范围除代理保险业务外,还拓展到了银行存

款业务、融资业务、债券承销业务、资产托管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现金管理业务、电子商务和保险保障业务等多个领域。据了解,以往的银保合作多停留在专业保险公司层面,而此次人保集团与工商银行的合作协议,是人保集团第一次以集团及其所属公司与银行开展的整体全面合作,这种模式在业界也不多见。